

澳門公司治理中的利益平衡制度及其對內地的啟示

冷鐵勛*

公司治理問題歷來是公司法領域的核心問題，事關公司規範有序管理與運營及公司內外多方主體利益的保障與維護。其中，公司內外多方主體之間的利益平衡制度，又是公司治理課題下的核心問題與焦點所在。¹ 本文擬就澳門公司治理中的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追究、股東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以及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追究等利益平衡制度，以及它們對完善中國內地公司治理制度的有益啟示作一探討。

一、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追究制度

公司治理中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最突出的是因股權結構不平衡而導致控權股東與其他中小股東之間的利益之爭。控權股東依其優勢地位，極易濫用控制權，侵犯公司和非控權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在相對集中的股權結構或者控權股東佔絕對控股地位時，更易發生控權股東濫權的情形。² 對此，各國或地區的公司法都對控權股東行使控制權的行為加以規制，包括從表決權的排除、不正當關聯交易的禁止、公司法人格的否認乃至對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追究，以平衡控權股東與其他中小股東之間的利益。《澳門商法典》也不例外，對於控權股東行使控制權的行為同樣作了規範，而且就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追究專列一條加以規定，具有較強的操作性。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212 條第 1 款的規定，控權股東是指本身單獨佔有公司資本額的多數出資，或與其亦為控權股東的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相聯繫的其他股東共同佔有公司資本額的多數出資，或擁有半數以上的投票權，又或有權令行政管理機關(相當於內地公司的董事會)多數成員當選的自然

人或法人。從《澳門商法典》的上述規定來看，控權股東的判斷標準多樣化，既有公司資本額方面的要求，又有股東會上投票權方面的要求，還有選舉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從是否有權令公司管理層多數成員當選的角度來判斷是否為控權股東，可以說是切中要害。實踐中，對公司的經營決策活動真正起作用的是管理層，估且不論具體的經營活動由管理層負責，就是由股東會決議的重大經營決策，也是先由管理層提出方案和意見。正因為如此，很多公司的股東都非常看重管理層的成員構成，都希望有自己推薦的人進入到公司管理層，以代表自己的利益，且為此極易發生爭議，這在上市公司中更是經常可以看到。

通常情況下，尤其是有限責任公司中，控權股東的地位比較容易辨明。但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尤其是多個股東聯合起來而處於控權股東的地位時，控權股東的辨明可能不那麼容易直接認定。鑒此，《澳門商法典》第 472 條規定，股東處於控權股東地位時負有向公司作出通知的義務。根據該條的規定，股東因認購或以任何方式取得無記名股份而在公司處於控權股東地位時，應以致董事會的信函將有關事實通知公司，而董事會應將這一事實轉告公司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當控權股東不再處於控權股東地位時，亦應以同樣的方式向公司作出通知。此外，公司在其每一年度報告的附件內，應公佈控權股東的身份資料。

公司的管理層受到某一股東或某些股東的控制，進而做出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的行為，則不僅違反義務的管理層成員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其背後的控權股東也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因為控權股東行使控制權時，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信託義務，不得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如《德國股份法》第 117 條第 1 款即明確規定，故意利用其對公司的影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

響，指使董事會成員或監事會成員、經理或者業務代理人從事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人，對由此產生的損害向公司負責賠償。如果其他股東的權益由於控股股東的不正當影響而受到損害，該控制股東也要對其他股東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對於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澳門商法典》也規定了相應的責任追究。第212條第2款明確規定，控權股東本身單獨或透過該條第1款所指的自然人或法人，行使控制權以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時，須對公司或股東所引致的損害負責。

為準確認定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以便有效追究控權股東對公司或股東所負的責任，《澳門商法典》還就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作出列舉性規定。根據《澳門商法典》第212條第3款的規定，下列情況尤其值得作為考慮追究控權股東因濫用控制權而向公司或其他股東所承擔的損害賠償義務的依據：①令在道德或技術上明顯不合資格的人當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②引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受權人、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或公司秘書為不法行為；③以不平等條件為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直接或透過他人與本人作為控權股東的公司訂立合同；④引致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或任何公司經理、受權人，與第三人以不平等條件為本人或第三人的利益訂立合同；⑤故意令決議獲通過，以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債權人而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不當利益。從上述列舉的行為看，濫用控制權較多的是涉及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或控制，它是控權股東為牟取私利而不正當影響公司的管理和經營決策或者某一交易或行為。這進一步表明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更多地表現為通過影響公司管理層成員的構成及行為來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應該說，《澳門商法典》的上述規定為便於認定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提供了法律依據。

《澳門商法典》所規定的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中，其中有關故意令決議通過，以損害其他股東而為本人或第三人取得不當利益的行為等的規制，有利於平衡控權股東與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尤其在上市公司中，對於保護中小股民的利益有着特別重要的作用。實踐中，有些上市公司的控權股東利用其優勢地位，令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等發佈虛假信息，損害中小股民的利益，對此，《澳門商法典》就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行為的規制，能夠較好地平衡包括上市公司控權股東與中小股東之間的利益，進而切實有效保護中小股民的利益。

對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除追究其向公司或其他股東承擔賠償的責任外，《澳門商法典》還規定了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給公司債權人造成損害時的賠償責任，這實際上是公司法人格資格否認的適用了。根據《澳門商法典》第212條第6款的規定，控權股東由於作出訂立或執行該條第3款所規定的第(2)項、第(3)項、第(4)項或第(5)項所指的任何行為、合同或決議而導致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有關債項時，任何債權人均可行使公司作為權利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像公司一樣向負有賠償責任的控權股東請求損害賠償。這實際上就是在特定的具體法律關係中，暫時否認公司和控權股東各自的獨立人格，以便責令控權股東向公司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在對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追究損害賠償責任時，應該適用過錯責任原則中的過錯推定的歸責原則。根據《澳門商法典》第212條第3款的規定，只要有證據表明存在該款規定的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便推定控權股東主觀上存有過錯，對因其濫用控制權而給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所造成的損害應承擔賠償責任。

值得注意的是，《澳門商法典》對濫用控制權的控權股東不僅規定了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而且還規定了刑事上的法律責任。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75條的規定，控權股東本身單獨或透過其亦為控權股東的其他公司或與透過準公司協議而相聯繫的其他股東，行使控制權，以使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害的，科最高120日罰金。《澳門商法典》通過對濫用控制權的行為科處民事和刑事責任，有助於規範控權股東的行為，並制止其濫用控制權的行為。

二、股東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的制度

現代公司制度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所有權與經營權的分離，即作為公司出資人的股東不親自參與公司的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由以董事會為首的經營者來負責。正是這種分離，使得構建所有者與經營者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一直成為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問題。這是因為經營者與股東的利益取向並不總是一致的。³一般來說，股東關心的是公司剩餘利潤的分配，這是股東的投資利益所在。而經營者則可能想獲得更高的收入或管理一個大企業，不分或者少分股利以擴大公司的規模也許更符合經營者的利益，因為公司的持續存在和發展壯大，會使經營者的地位更為牢

固。正是由於經營者與股東的利益取向不同，它們之間的利益衝突也就無可避免，而這又必然會影響到公司的經營乃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由於經營者處於公司經營活動的核心，他們比股東更為清楚公司的經營狀況，因而經營者與股東之間必然存在着信息不對稱的情況。⁴ 經營者向股東隱瞞真實情況，或者利用其掌握的信息來謀取私利，對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都會造成損害。正是為了平衡經營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各國或地區的公司法都對經營者加以制約，如規定股東的知情權等相關權利、經營者的忠實和勤勉或注意義務及責任等。⁵ 對此，《澳門商法典》也不例外。其中，《澳門商法典》還特別規定了股東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的制度，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211 條的規定，股東有充分理由懷疑公司在營運上有嚴重不當情事時，可透過指出該懷疑所依據的事實及該不當情事，聲請法院對公司進行檢查，以便查明該等不當情事。法院在聽取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意見後可下令進行檢查，並為此委任一名核數師。為防止股東濫用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的聲請權，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可要求聲請的股東提供擔保，以作為進行檢查的條件。法院經檢查查明公司確實存在不當情事時，可以視其嚴重性而作出以下處理：①限期對經查明的不法狀態予以糾正；②解除對經查明的不當情事應負責的公司機關據位人的職務；③解散公司，但以查明的事實構成解散的理由為限。在查明存在公司確實存在不當情事後，有關的訴訟費用、法院所委任的核數師的報酬以及聲請人曾合理支付的有關費用，應由公司承擔，而公司對就該等不當情事應負責的公司機關據位人有求償權。

從《澳門商法典》的上述規定內容看，公司在營運中存在的嚴重不當情事應該主要是指公司經營者尤其是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履行職務時存有侵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不當情事，如轉移資金、與他人訂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合同等。對此，股東可透過向法院提出聲請，要求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以達到糾正公司營運中的不當情事。從法院應委任核數師的規定看，司法檢查的主要範圍應該是公司的一些財務會計資料，如賬目和資金往來情況等。當然，也包括相關的合同等資料。只要是對證明公司營運中是否存有不當的情形有關的資料，都可在司法檢查的範圍之內。為防止股東為自己的非法目的而聲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以獲取公司的財務等資料，對於股東的司法檢查聲請，法院可視情況要求聲請人提供擔保作為進行司法檢查的條件。

三、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追究制度

公司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使得各國或地區的公司法非常注重股東與經營者之間的利益平衡，在對經營者賦予一定權力和給予相應激勵同時，明確經營者的資格、義務和責任。⁶ 對此，《澳門商法典》同樣不例外。第 235 條在賦予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有權管理及代表公司的同時，要求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成員應常以公司利益及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為行為。不僅如此，《澳門商法典》還專列一節規定公司機關據位人的責任，其中主要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追究作出較為詳細的規定，既包括追究其對公司的責任，也包括追究其對公司債權人的責任，還包括了追究其對股東及第三人的責任。

(一) 對公司的責任

《澳門商法典》第 245 條第 1 款規定，公司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因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損害向公司負責；但能證實處事並無過錯的，則不在此限。根據這一規定，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所負的損害賠償責任是一種過錯責任，而且是一種推定過錯責任，只有在證實自己處事並無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的情況下，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的上述賠償責任才可免除。由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主要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因此，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過錯主要表現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中違反了法律所要求的應常以公司利益及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為行為的義務要求，或者違反了公司章程對其所作出的義務要求。只要有證據表明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在行政管理機關的運作中存在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便可推定其存有過錯，應依法對公司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要免除有關的責任，就必須自己提出證據證明自己處事並無過錯，這有利於有效追究公司行政管理人員的責任。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245 條第 2 款的規定，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參與行政管理機關的表決或所投之票落敗，且無參與執行行政管理機關決議的，則無須對該決議所引致的損害對公司負責。判斷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投票意向以行政管理機關的議事錄內記載的內容為準，如果議事錄內沒有反映其投票意向的記載，則推定其所投之票為贊成票。此外，該條第 3 款還規定，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果是以股東的決議為依據時，即使股東決議

具可撤銷性，則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仍無須對公司負責，除非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故意執行控權股東為其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利益而濫用控制權所通過的以損害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債權人的決議，或者該等決議就是由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建議而作出。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為自己違反法律或章程所定義務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公司損害時，任何排除或限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責任的條款均屬無效。股東即使投票通過公司年度賬目的決議，也不導致公司放棄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公司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追究責任時，以股東決議進行。公司股東議決提起追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責任的訴訟事項時，只須得到簡單多數通過即可。只有在至少並無佔公司資本額 10% 的少數股東投反對票的情況下，經股東明示決議，且損害不會造成明顯削弱對債權人保障的狀況時，公司方可放棄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損害賠償權，或在該權利方面達成和解。追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責任並提起訴訟的決議一經提起，將導致所針對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解任。

對公司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為連帶責任。

(二) 對公司債權人的責任

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為自己的過錯而給公司帶來損害時，其實可能也會對公司債權人的利益造成損害，這在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尤為突出。因為公司的損害主要表現為公司資產的減少，而這對公司對外履行義務又必然產生影響。特別是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而股東又僅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時，公司債權人受到的影響更為明顯。為切實保護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澳門商法典》在規定因為自己的過錯而給公司造成損害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負有對公司的賠償責任同時，還規定了其對公司債權人的賠償責任，充分體現出對公司債權人利益的重視和保護。

《澳門商法典》第 249 條第 1 款規定，如不遵守主要或專門保障債權人權利的法律或章程的規定，而引致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有關債項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公司債權人負責。這一規定借鑒了公司法人格否認制度的做法，在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公司債務時，賦予公司債權人直接向負有責任的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追究責任，這對保護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是非常有利的。

此外，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因為過錯而造成公司損害負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公司作為權利人若不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引致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有關債項時，根據《澳門商法典》第 249 條第 2 款的規定，公司債權人可基於擔憂財產擔保明顯削弱的理由而行使該權利。這實際上是賦予了公司債權人代位行使公司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同樣非常有利於公司債權人的保護。

(三) 對公司股東及第三人的責任

《澳門商法典》除規定了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和公司債權人的責任外，還規定了其對公司股東和第三人的責任。第 250 條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須依據一般規定，對因執行其職務而直接引致股東及第三人的損害負責。對該規定的內容看，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股東及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同樣是一種過錯責任，因為損害賠償責任一般情況下就是一種過錯責任。不僅如此，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股東及第三人的直接責任應該與其執行職務的行為密切相關，如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行為雖然造成了公司股東或第三人的損害，但若不是基於其職務行為的話，就不屬於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承擔問題了，而是該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以其他身份的方式承擔責任的問題了。

《澳門商法典》在規定公司機關據位人的責任時，除主要規定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責任外，還規定其有關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對公司、公司債權人和公司股東及第三人的責任規範，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也適用於公司倘有的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公司的經理、受權人。此外，《澳門商法典》還規定，公司倘有的監事會成員、獨任監事以及公司秘書，如其以應有的注意履行義務，有關損害即不產生時，則亦須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與該等成員負連帶責任。這些規定無疑有利於督促公司機關成員常以公司利益並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為行為，對於謀求公司利益最大化以及平衡股東與經營者、債權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也是十分有益的。

四、對內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啟示

內地 1993 年制訂的公司法在公司治理方面作了有益探索，2005 年修訂公司法時，根據公司法的實踐，在公司治理結構、董事義務與責任、中小股東和

公司債權人利益保護的制度安排等方面作了一些完善，取得了不少成效，對於規範和促進公司的健康發展，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發揮了積極作用。然而，公司法作為最能體現商法變動性特徵的法律，要不斷因應社會經濟形勢的變化而適時作出修改，公司法的修改甚至要做到不厭其煩，惟有如此，才能確保公司法的內容適應急劇變動的社會經濟活動和日趨激烈的國際競爭格局。⁷ 尤其公司法 2005 年修改後，繼續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關規定尤為迫切。而要做好公司法的修改和完善，就離不開對其他國家或地區公司法律制度的合理借鑒，這其中當然就包括了澳門地區的公司法律制度。尤其是公司治理制度方面的修改完善，更是如此。因為經濟的全球化使得各國或地區的公司法在設計公司治理制度時呈現出趨同化的特徵。結合內地公司法的實踐，澳門公司治理方面的一些制度或規定，對於內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一定的啟發和借鑒意義。

（一）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行為的具體化

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以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是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集中體現。內地公司法雖然對控股股東的界定作了規定，而且規定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對於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但是由於缺乏對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具體規定，實踐中，要有效追究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行為的責任還是比較困難的，因為法律上沒有對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作出具體界定。就是公司法所規定的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其內容也過於籠統，不便實際操作。而且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與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還不完全相同。控股股東對公司的管理或者經營決策或某一交易或行為施加影響，並不屬於股東的權利範圍，因此，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不能簡單地被歸入到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的範疇。例如，控股股東與其所控制的公司進行交易，這是市場主體正常的交易行為，而不是股東的權利，只是由於交易雙方之間的控制與被控制關係而受到法律的特別規制。因此，嚴格來說，內地公司法對於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承擔並沒有作出明確的具體規定，這並不有利於對控股股東行為的規制。將來內地修改公司法時，可參照澳門公司法關於控權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責任追究機制。具體來說，就是一方面要細化列舉實踐中常見的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表現形式，特別是控股股東利用其控制權操控公司機關成員的任命以及影響公司機關

成員的經營管理行為，從而達到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以謀求私利的行為，要通過法律規定的方式把它列舉出來，便於人們判斷和認定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另一方面，要明確規定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給公司、其他股東以及公司債權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特別是完善有關上市公司中控股股東濫用控制地位的行為責任追究制度，例如上市公司的控權股東令公司發佈虛假信息造成中小股民利益損失時的責任追究機制。只有這樣，才能有效預防和制裁控股股東濫用控制權的行為，更好地平衡控權股東與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或者中小股民的利益。

（二）借鑒股東申請司法檢查的制度以有效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公司自治是公司治理制度應堅持的一項原則，這是由市場經濟的本質屬性決定的。市場經濟作為一種自由競爭經濟歸根結底就是允許獨立市場主體按照各自的權利分別去追求各自的目標，最終獲得利益。公司作為一種獨立的市場主體，只有擁有充分的自治才能獲得自我主宰和自我發展的機會，才能自由地參與各種市場競爭，才能推動社會經濟的不斷向前發展。⁸ 因此，公司自治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公司自治並不是絕對的，純粹的絕對的公司自治從來就不曾有過，公司的自治是有一定限度的，國家對公司自治的適度干預就是公司自治限度的表現，這其中也包括了司法的介入。特別是公司作為市場主體在運行中出現中小股東尤其小股東遭遇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壓制的情形時，如果此時司法干預不介入，則可能導致公司陷入困境而造成資源的過度浪費，或聽任小股東權利被侵害而無正義聲張的現象出現。因此，司法此時就需要介入公司內部糾紛進行適度干預，以體現公司法領域中的公平和正義。⁹

內地公司法在維護公司自治原則性的同時，也體現司法適度介入的精神。例如，規定股東可向法院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甚至賦予股東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等。不過，由於相關規定非常原則，操作性不強，實踐中對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作用非常有限。澳門公司法上股東申請法院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的制度，對於內地完善保護中小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保護機制是有借鑒意義的。例如，股東申請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後，法院要聽取公司行政管理機關的意見，才能決定是否下令進行檢查，這體現出法院介入公司內部糾紛的謹慎性。即使法院下令進行檢查，還可委任核數師參與檢查，並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適當的擔保，

這同樣體現出司法介入公司內部糾紛的審慎性。司法檢查完成後，處理結果也根據公司運營中不當情事的嚴重性程度而有所不同，這同樣體現出司法介入公司內部糾紛的嚴謹性。澳門公司法的這些規定較好地處理了公司自治與中小股東利益保護之間的關係，值得內地完善中小股東利益保護制度時合理借鑒。

(三) 完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追究制度

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加強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是世界各國或地區公司治理制度的一項重要內容。¹⁰ 內地 2005 年修訂公司法時明確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忠實和勤勉義務，並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的責任作出規定。不過，有關的規定仍有有待完善的地方。例如，公司法第 150 條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第 153 條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法規定的上述責任，應該是一般的過錯責任，在舉證責任上適用民事訴訟中的“誰主張誰舉證”的一般原則，即由提起訴訟的公司或股東來舉證證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主觀上存有過錯。這對公司或股東來說，無疑會增加其訴訟中的負擔。澳門公司法上對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損害公司利益時實行過錯推定的責任追究制度借得內地借鑒。公司只要證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違反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便推定其主觀

上有過錯，只有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自己證明其行為並無過錯、並無不當時，才可免除其責任。這是因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比其他人更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由其負責舉證證明其主觀上沒有過錯，沒有違反忠實和勤勉義務，能更好地發揮責任設置對經營者的威懾作用。此外，內地公司法僅規定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股東的損害賠償責任，而沒有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債權人甚至其他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這應該說是不全面的。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既可能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也完全可能損害公司債權人和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只對公司和股東的損害規定救濟途徑，而對公司債權人和其他第三人的損害卻不從法律上予以救濟，既有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也不利於公司的健康發展。將來內地修改完善公司法時，關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追究，可借鑒澳門公司法關於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責任追究制度的相關內容，以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除以上所述方面外，澳門公司治理制度的其他內容也對內地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也有一定的借鑒意義，如《澳門商法典》第 243 條規定，公司倘有的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在執行職務時，應以公司、債權人及公眾的利益，以及以嚴謹與公正的監察人的注意為行為，其中要求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執行職務時要顧及公司、債權人和公眾的利益便是一種很好的平衡利益的規定。

註釋：

- ¹ 范健、王建文：《公司法》（第三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372-373 頁。
- ² 朱慈蘊：《公司法原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58 頁。
- ³ 甘培忠：《企業與公司法學》（第五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39 頁。
- ⁴ 同上註，第 340 頁。
- ⁵ 趙旭東主編：《新公司法制度設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158-160 頁。
- ⁶ 孫曉潔：《公司法原論——基礎理論與法律規制》，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2011 年，第 362-363 頁。
- ⁷ 王保樹主編：《商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9 頁。
- ⁸ 王懷勇：《公司自治及其限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163 頁。
- ⁹ 劉俊海：《新公司法的制度創新：立法爭點與解釋難點》，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634 頁。
- ¹⁰ 同註 2，第 325 頁。